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。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本年度共参加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2016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的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“公司聘任齐海莹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王宪东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，聘任王璟先生、王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胡安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”、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。

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对“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、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”、“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情况”发表了专项说明和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“公司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”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对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6 年参与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，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三、其他工作

1、通过现场、电话和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2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4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，报告完毕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

2017 年 4 月 28 日